

特殊规章第 4 号

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及环保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目的与范围

1.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为官方参展者提供其在世园会园区内开展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的规划、建设、拆除,安装、装修、美化,以及附属工程建设等相关的活动(以下简称“建设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则。

2. 本特殊规章适用于官方参展者在组织者提供的相关场地开展的建设活动。本特殊规章同时制定了建设活动中涉及的消防、劳动安全、公用设施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的规则。

第二条 定义

1. “展示区域”是指组织者向官方参展者免费提供的“室外展示场地”和“室内展示空间”。

2. “室外展示场地”是指在园区内由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外指定区域,用于官方参展者建造展园,以展示各自国家的文化和景观,使参观者领略并认识官方参展者独特的园艺及其发展。

3. “室内展示空间”是指在园区内由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内指定区域,用于官方参展者设计搭建展台、小型景观等,以开展室内花

卉和植物展示。

4. “法定资质”是指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由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核发或认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应、招标代理等领域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并应遵守《一般规章》、《特殊规章》的相关规定。

3. 为符合世园会“绿色生活 美丽家园”的主题以及“《特殊规章》第 1 号：有关世园会主题的定义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深化主题的指南”的规定，组织者可就如何节约资源、尽可能以合理成本使用环保材料等事项向官方参展者提出技术建议。组织者不就该建议行为向官方参展者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官方参展者的义务

1.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取得建设活动中所需的各类许可和批准，并据此开展建设活动。有关参展者开展建设活动特别是建设审批和证照许可申领的步骤程序，组织者将在参展指南中向参展者提供具体信息。

2. 组织者为官方参展者的工程进行检查或检验时，官方参展者应准许其进入工程现场，并接受查验。在此情形下，组织者的代表及其委托的检查人员应携带相关授权证明，并应根据官方参展者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出示该证明。

3. 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其在相关展示区域内开展建设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室外展示场地的详细工程勘察费；

(2) 从相关场地边界到展示区域的配套设施费；

(3) 展示区域建造所涉及的设计、建筑安装、监理、咨询费用，以及各种实验检测费用；

(4) 绿化种植费；

(5) 评估建设活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费用；

(6) 在展示区域内建设、展示和使用过程中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如有条件）、空调、暖气和通信等公用服务的日常使用费；

(7) 布展费；

(8) 消防、劳动防护、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设施费和劳务费;

(9) 维护及清理费;

(10) 运输及存储费;

(11) 世园会结束后的拆除、展品撤除和清理复原费;

(12) 办理许可和批准所需的费用;

(13) 专业顾问费;

(14) 其他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的费用。

4. 官方参展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

(1) 及时提交其参展方案;

(2) 提交建设和拆除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清单;

(3) 提交其将在展示区域展出的植物和花卉品种名单。

5. 组织者代理官方参展者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但组织者应事先通知相关的官方参展者。

6. 官方参展者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职责, 组织者有权代为履行, 产生的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五条 组织者的处置权

当官方参展者违反法律和法规或因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 组织者

有权要求官方参展者采取以下措施：

- (1) 限期整改；
- (2) 暂停施工；
- (3) 拆除全部或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
- (4) 终止场地占用；
- (5) 消除危险因素。

上述措施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二章 展示区域

第六条 组织者提供的展示区域与文件

组织者应根据“《特殊规章》第 2 号：有关参加世园会的条件”和《参展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官方参展者免费提供展示区域，确保展示区域的土壤表层适于植物种植，并与最邻近的街道或路面持平。室外展示场地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给官方参展者，室内展示空间将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移交给官方参展者。

组织者还应向官方参展者提供如下必要的技术文件：

1. 室外展示场地

- (1) 场地地质初勘资料（包括土壤理化性质分析资料）；
- (2) 注明场地边界线等的地形图；

(3) 与场地相关的道路、停车场、绿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园林景观和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4) 场地规划设计要求资料;

(5) 给水源位置、标高和管径; 排水口位置、管底标高和管径; 电源位置和供电量; 电信和电视线路接口方位等资料;

(6) 物品和人员进出以及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

(7) 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卫生、消防指南和各类安全标识。

2. 室内展示空间

(1) 相关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计图纸和说明;

(2) 给水、排水、供电、空调、暖气、电信和电视等设施条件资料;

(3) 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说明;

(4) 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卫生、消防指南和各类安全标识;

(5) 维护和清洁要求;

(6) 物品和人员进出以及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第 2 号: 有关参加世园会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官方参展者的实际建造和大型植物景观的布展工作应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室外展园和室内展示的布展工作应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组织者将向参展者提供指南, 进一步明确在展

示区域建设和安装的期限、条件、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第七条 踏勘现场

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可对展示区域进行踏勘，所需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八条 设计要求

1. 展示区域的设计应符合法律和法规以及世园会展示区域设计导则要求。

2. 展示区域的建设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 室内展示空间的结构及设施（包括设备）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的，官方参展者应最迟在开始布展前 30 日向组织者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复原工作

1. 官方参展者在世园会结束后，应及时完成展示区域的复原工作。复原工作是指官方参展者将其建设或安装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与设施全部拆除，撤除展品，并清理恢复到原状。

2. 复原工作开始前，官方参展者应向组织者提交拆除方案，获

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复原工作完成后,官方参展者应书面通知组织者,由组织者查验合格后出具书面认可的证明文件。

3. 除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另行达成一致外,展示区域最迟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至最初交付时的同样状态。官方参展者应将复原后的展示区域及时交还组织者。

4. 除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另行达成一致外,官方参展者未在本规章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复原工作的,组织者有权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章 技术主管

第十条 技术主管的职责

1. 官方参展者在建设过程中应指派一名具有项目技术管理能力的技术主管,并将其姓名、专业资质及联系方式等情况报组织者备案。

2. 技术主管的职责:负责建筑物、构筑物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有关质量、安全、功能、进度和资金等方面的技术监管工作;确保建设活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负责与组织和其他官方参展者等进行技术协调。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其指派的技术主管遵守法律和法规,并承担技术主管在职务行为中违反法律和法规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4. 技术主管违反法律和法规时,组织者有权要求官方参展者解

除其职务，官方参展者应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5. 技术主管被解除职务或离职时，官方参展者应及时指派一名具有相应项目技术管理能力的人员接替。

第四章 申请与批准

第十一条 技术办公室的职责

1. 组织者应成立由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办公室，向官方参展者提供与许可、批准相关的必要支持。组织者还将在世园会园区附近设立参展者服务中心，为官方参展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办理相关证照许可程序。

2. 官方参展者应将申请批准所需的资料递交技术办公室。

3. 技术办公室应代表组织者对官方参展者的申请进行预审，并协助官方参展者使其申请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需向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或备案的内容包括：

(1) 《分配展示区域申请书》及《主题陈述》；

(2) 《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文件；

(3) 安保、安检、消防、交通、卫生、食药、环保等专项设计资料；

(4) 建筑和安装承包商的承发包合同、资质证明等文件;

(5)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内容。

5. 官方参展者可委托组织者推荐的专业机构, 或自行委托其他专业机构, 为上述报批或备案工作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方案预审

1. 《参展合同》签订后, 官方参展者应在组织者单独规定的时间内, 依据本条第二款向技术办公室提交参展的详细资料。

2. 官方参展者提交的资料, 其内容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一般应包括: 《建筑设计方案》; 《景观设计方案》; 结构、机电、装修设计图纸和说明; 消防、安保、卫生、环保设计资料; 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材料和设备表; 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活动不占压、不破坏管线); 施工进度表; 展品布置方案; 使用方案; 维护方案; 拆除和清除方案等内容。上述资料的详细要求将由组织者单独提供。

3. 技术办公室应负责对上述资料进行预审, 并在收悉全部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官方参展者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批准

1. 官方参展者至多可将其展示区域 20%的面积用于建设室内区

域，如要增加室内建设面积，应向组织者提出申请。演绎北京世园会主题时，植物应成为官方参展者展示的重点。官方参展者建造的室内区域应作植物展示的补充，而不应被背离这一重点。

2. 官方参展者应确认其展示的概念及设计方案与世园会主题相符，否则，其应按照技术办公室的评估意见对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符合要求后由技术办公室报请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 相关资料获得批准后，官方参展者还需修改部分内容的，应按前款规定重新报批。

4. 若存在以下情况，组织者将不批准官方参展者的申请或撤回已批准的申请：

- (1) 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充分，或违反法律和法规；
- (2) 提交的申请资料不正确；
- (3) 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世园会建设质量与美学标准；
- (4) 已批准的申请材料被证实错误或造假。

第五章 施工与监管

第十四条 承包商

1. 承担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和安装的承包商的资质及其经营活动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境外的承包商应依法经审并领取《营业执照》。

2. 组织者应向官方参展者推荐合格的建筑承包商、园林园艺设计、施工、监理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的资质及业绩信息。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等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按质、按量、按时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组织者的监督、检查和指令。

4. 官方参展者应对承包商的工作实施监管,确保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法规。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经理

1. 官方参展者应指派一名施工现场经理,代表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 施工现场经理应负责与组织者和其他官方参展者等各方的联络及协调。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施工现场经理遵守法律和法规。

4. 施工现场经理违反法律和法规时,组织者有权要求官方参展者解除其职务。在此情形下,官方参展者应服从组织者的指令,并及时另行指派施工现场经理。

第十六条 施工准备

1.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文件组织施工。

2.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组织设计图纸介绍和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并报请组织者批准；将施工技术、工期、质量和安全等内容告知相关施工人员。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按照《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准备工作，进行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场地；设置围墙；搭设临时设施；配置适当的灭火器材安装施工机具和监控探头等技防物防设施；安排首批材料进场，设立安全和交通标志，以及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4. 官方参展者在施工中需临时占用边界线以外的场地时，应事先获得组织者的批准。

5. 官方参展者应在建设工程正式开工 15 日前完成本条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 款规定的施工准备工作。

6. 对官方参展者未按规定完成施工准备工作的，组织者有权按本特殊规章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施工管理

1. 官方参展者应在建筑物、构筑物开工日前，向组织者递交承包商的信息、承包合同、施工组织方案、开工报告、以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保证措施和组织者专门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时间与要求将由组织者在《参展指南》中予以规定。

2.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做好施工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施工协调工作。

3. 出现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要求不符时，官方参展者应书面向组织者说明原因和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并递交经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4. 发生质量缺陷和安全问题时，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及时组织分析、总结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向组织者说明原因和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

5. 为保证建筑物、构筑物施工的顺利进行，组织者可向官方参展者发布必要的指令，官方参展者应予以执行。

6. 官方参展者需修改《施工组织方案》中的有关内容时，应重新获得组织者批准。

7. 官方参展者需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时，应事先向组织者递交《设计修改单》，以获得组织者和原设计机构的同意。属重大设计内容修改的，还应经过原审图机构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检查

1. 组织者可进入官方参展者的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进度。在此情形下，组织者的代表及其委托的检查人员应携带相关授权证明，并根据官方参展者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出示该证明。

2. 官方参展者应接受组织者对施工质量和安全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或检验，组织者发现施工进度不符合计划要求的，官方参展者应书面向组织者说明原因和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递交经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执行组织者的整改指令。

3. 官方参展者对组织者发出的整改指令不予执行时，组织者可按照本特殊规章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十九条 施工场地维护

1.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施工现场始终保持整洁有序状态。

2.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承包商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定设置供人员、施工和消防车辆出入的道路，明示行驶路线和安全行驶要求，确保人员和车辆出入安全。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承包商遵守施工现场的值班规定及时间表。

第二十条 保险

1.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特殊规章》第8号：有关保险”的规定办理保险。

2. 官方参展者在申办建筑工程许可手续时，应递交有关已购买保险的证明资料。

第六章 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的安全与消防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官方参展者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2. 官方参展者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因违反而造成的事故，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 官方参展者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组织者有权指令其限期整改完毕。

第二十二条 紧急救助

1. 官方参展者应制订《紧急救助方案》，报组织者备案，并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履行各自的职责。

2. 官方参展者应按规定设置急救箱，配置必要的药品和用品，并定期对急救箱进行检查。

3. 意外事故发生时，官方参展者应立即实施紧急救助，并向组织者通报。

第二十三条 结构设计安全

1. 官方参展者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设计机构进行相关的建筑、结构、机电设计。

2.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组织者鼓励官方参展者采用新型结构形式和材料。官方参展者采用的新型结构形式和材料应经过组织者指定的专家委员会评审同意，确认符合耐火等级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材料与设备

1. 官方参展者的建筑物、构筑物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组织者鼓励官方参展者选用采用具备质量保证书的，环保、节能的建材和设备。产品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

3. 官方参展者违反法律和法规，在其建筑物、构筑物中采用不合格产品时，组织者有权指令官方参展者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出现场。

第二十五条 通道、出入口、信号指示和照明

1. 官方参展者应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展示区域内设置疏散通道和出入口，安全出入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畅通，确保人员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撤离。

2. 官方参展者应按相关规定，在相关展示区域内设置易于辨别

的通往安全出入口的能保持视觉连续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音响信号等设施；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其照度和设置部位应满足发生火灾时的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3. 展示区域的安全通道和出入口的地板、墙面及天花板等应采用不燃材料。

4. 展示区域内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有备用消防电源，并能在紧急情况下投入使用，保证在紧急情况下正常照明。

5. 建设过程中，不得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展示区域内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七条 展品与设备的放置

官方参展者不得在展示区域内的安全通道和出入口处放置展品和设备，并应及时清除展示区域内的零星物件。

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设置与使用

1.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配备相关设备和仪器，并建立

相关系统以防止和处理火灾。官方参展者应在其《建筑设计方案》中列明这些设备，并应将相关系统与组织者的中央预警系统相连接。官方参展者还应根据法律和法规配备充足的灭火设施。

2. 展示区域内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消防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均接受过消防安全的培训，并熟悉火灾紧急措施方案（作为本特殊规章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急预案的一部分）和灭火设施的使用方法。

4. 展示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仅用于灭火，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遮挡、埋压等任何形式，影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施与器材的维护

1.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对防火和灭火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有效管理，并应保存完整维护和检查的记录。

2. 官方参展者不得擅自移动消防器材的位置。

第三十条 其他防火措施

1. 施工现场应有防火措施，以确保安全施工。

2. 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具有防火性能证明资料。

3. 未经组织者批准，严禁使用明火。
4. 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此类物品严禁带入世园会园区。
5. 组织者有权对建筑物、构筑物、园林景观内标明是防火的材料进行防火性能测试。
6. 展示区域内严禁吸烟。
7. 官方参展者悬挂可燃材料组成的悬挂物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悬挂物与灯光、电弧等热源之间的安全距离。
8. 展示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9. 组织者将在参展指南中明确在展示区域内使用电器的相关规定，官方参展者应予以遵守。
10. 官方参展者应制订一份应急预案，该预案最迟应在其开展前提交组织者。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的责任

1.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其展示区域内始终符合法律和法规在环保、健康、防辐射、安全方面的规定和限制。官方参展者应特别注意防止水、空气和土壤的污染，避免产生有害噪音、振动和有害废物，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管理、储存和处置有害废物。

2. 官方参展者在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造成扰民或环境破坏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组织者的监督

组织者有权命令官方参展者停止破坏环境的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如官方参展者不遵守相关命令，组织者有权制止造成污染的行为，并将被污染的区域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危险品管理

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确需在工程现场存放危险品（包括放射性物质）时，应设置符合放射防护和其他要求的危险品仓库，明示标志，并指派专门人员管理，防止危险品和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及周边设施造成损害、破坏。

第八章 公用设施

第三十四条 公用设施

1. 组织者应为官方参展者的施工、展示所需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如有条件）、空调、暖气和通信等提供系统管线接入口、基本供应标准和使用要求，并在建设和使用公用设施涉及的审批中，

为官方参展者提供帮助。

2. 官方参展者应事先向组织者提供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如有条件）、空调、暖气和通信等需用量及排放量，并承担日常使用费。

3. 官方参展者对超过基本供应标准的部分，应事先获得组织者批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组织者的信息监测系统规划方案和提供的管线接入口，在室内展示空间的公共通道和室外展示场地布设必要的信息监测设施。组织者因官方参展者请求代为布设的，其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九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劳动安全

1. 进入施工现场

（1）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并遵守一切安全规定；

（2）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遵守园区内的限速要求，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3）官方参展者应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完好无损、正常运转、安全停放；

（4）官方参展者需占用施工现场道路上任一部位或属于组织者

的任一空间装卸物品时，应事先获得组织者的许可。

2. 施工防护

(1)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设置防坠隔离棚、安全网、隔离围护体和警示标志等；

(2)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在起重机械吊物和拆除脚手架等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门人员监护。

3. 脚手架

(1)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经组织者批准后实施；

(2)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使用合格的材料和配件搭设脚手架；

(3) 官方参展者在脚手架搭设完工后，应报请组织者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4)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由专人维护脚手架，使其始终保持在安全使用状态；

(5) 组织者应对官方参展者搭设的脚手架进行检查，并有权对脚手架不安全因素作出限期整改指令。

4. 安全屏障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对施工区域设置防盗、防撞、防火等安全屏障。

5. 安全用电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施工现场采用合格的供电导线和配件；电工持证操作；高耸脚手架、井架和起重机械等设置防雷接地措施；配置安全用电保护装置等，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6. 安全指示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指示标志。

7. 暂停施工

出现紧急灾害或危险情况时，官方参展者应立即停止施工。灾害和险情解除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生活设施

1. 如官方参展者的建筑工人需在施工现场居住，官方参展者应为其提供临时餐厅、厨房、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工作室和库房等生活、工作设施。

2. 官方参展者应采取措施，保持工程现场、生活和工作设施的清洁卫生，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建筑工人的就餐及相关食品安全。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

1. 官方参展者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的规划、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

疾病爆发、大型机具和吊物倾倒、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坍塌等紧急情况的处理编制《应急预案》，明确紧急情况处理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力量、应对措施、求援程序、信息交流方式、人员培训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报组织者备案。

2. 官方参展者应在现场公告《应急预案》，落实人员、物资和演练，并定期检查。

3. 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事件或事故时，官方参展者应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立即通报组织者。

第十章 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的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颁发使用许可证书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和组织者的专门规定，完成建筑物、构筑物及园林景观的施工，并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日内向组织者递交附有最终竣工资料的书面报告。组织者应在随后 30 日内对已竣工工程和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有完成的施工内容或质量缺陷等不符合建筑工程竣工标准（由组织者提供）的，有权指令官方参展者限期整改，组织者审核合格后，向官方参展者颁发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对展示区域的维护

1.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安排专门团队对展示

区域进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日常维护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2. 组织者有权进入现场对展示区域的维护、物品放置、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指令官方参展者对展示区域（包括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等）进行维护。在此情形下，组织者的代表及其委托的检查人员应携带相关授权证明，并应根据参展者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出示该证明。

3. 官方参展者不执行上述指令的，组织者可按本特殊规章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相关整改任务，其费用应由官方参展者承担。